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元

● 股利登记日

股利登记日	2011年7月8日
-------	-----------

● 除权(息)日:2011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5日
---------	------------

一、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6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4,392,36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1. 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2. 持公司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3. 持公司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QFII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QFII最晚于2011年7月18日(含当日)前填写附件表格并传真至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公司。

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时间:
1. 股利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2. 除权(息)日:2011年7月11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5日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对象: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437,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13,437,352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278,812,292股。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红股于2011年07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分派前持股数(股)

1	(0800057467)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508,442
2	(0800168167)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159,017

五、本次公司所送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36	0.05%	179,894	0.05%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2011年7月1日在福州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签订《福州美伦大酒店承包经营期延长协议书》,协议约定能源集团承包经营福州美伦大酒店期限延长一年,即自2010年9月4日至2011年9月3日,其他条款仍按公司2006年7月14日与能源集团(原名: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书》。

2. 能源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11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隋军;注册资本:40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003592267;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运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福建省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号)和福建省国资委《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委改[2008]349号)要求,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于2009年12月注册成立。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无偿划入。能源集团目前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建材、港口物流、民爆化工、建筑施工、旅游酒店、制药及科研、勘察设计等多个板块,其中煤炭、电力、港口物流、民爆化工、建材行业是能源集团所处的主要行业。截至2009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拥有29对生产矿井,生产规模为469万吨/年,可采储量为13581.4万吨,可采年限为19.3年;基本建设矿井6对,可采储量6379.73万吨,设计生产能力为141万吨/年,可采年限为30.2年。截至2010年3月底,能源集团拥有电力企业12家,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9家,参股企业3家,装机容量合计为1183.8万千瓦,归属于能源集团的权益规模为603.6万千瓦。截至2009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拥有1家建材企业,主要建材产品是水泥,生产能力为575万吨/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22.1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6.22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4.32亿元。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78亿元,利润总额6.58亿元,净利润4.4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2亿元。

3. 煤炭集团持有本公司25.0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概况
福州美伦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7月4日收盘,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1年7月5日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关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5日

基金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商品ETF
基金代码	510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本公司技术原因

注:1) 商品ETF基金于2011年7月4日13点00分至2011年7月4日15点00分暂停一级市场的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继续进行。本基金于2011年7月5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赎回对商品ETF基金的资金资产净值及估值无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本公司将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还有其他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本公司:
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 或 www.gla-alliance.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渤海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渤海证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8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渤海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舜臣”)及其全体股东于2011年7月1日在株洲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国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杉塘路11号洗煤集团机械厂综合楼
经营范围:选煤部心脱水设备、筛选设备、输送设备、选煤机械配件、筛板、筛网、铸件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
(三)丙方:胡志国、李清剑、贺兰胡、胡智勇、余勇、祝凤秀、陈文、郭志林、张晓峰,为株洲舜臣9位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株洲舜臣100%的股权。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的方式获取株洲舜臣控股权。本次合作完成后,公司对株洲舜臣持股比例不低于51%,亦不低于70%;株洲舜臣留任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比例不低于30%,亦不低于49%。具体合作方案将根据公司对株洲舜臣的尽职调查结果及合作各方进一步洽谈确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株洲舜臣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并以此审计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各方同意株洲舜臣除土地外的帐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营销网络、管理经验等)价值在整体价值的比重约为10%-20%,具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舜臣为国内知名的选煤机械制造业企业,若本次合作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在选煤机械设备制造领域核心技术掌握与运用,并以此为平台成功进入选煤机械行业,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其它事项
(一)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此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拟定合作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需时)审议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株洲舜臣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t.stcn.com 证券微博,给力股市

关心你的投资,关注证券微博

证券时报网与腾讯网携手合作
倾情打造国内首家专业证券微博
基金经理、分析师、私募、民间高手在线释疑
用户可凭腾讯微博账号/QQ号直接登录

证券微博
t.stcn.com

